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4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致遠樓三樓)

參、主席：林啟燦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1.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2.經 101.11.20 院務會議通過，「微電系系主任遴薦要點修改案」，會議紀錄經簽核校長後，人事室表示該要點第七點與本校規定不符(如附件所示)，經詢問過人事室，該字句謹為意見表示，基本上仍尊重院務會議決議，提請 委員討論修改與否？

3.院贖餘款使用狀況，如附件所示。

4.恭喜海環系蔡加正主任榮升教授。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環系

案由：「海環系系主任遴選要點修訂案(如附件 1-1)」，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特訂定海洋環境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一、本要點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第九條規定 訂定海洋環境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四、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擬不連任或屆滿二任不得再連任時，應於屆滿四個月前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或經系務會議決議另設遴選作業小組辦理，其組成及職掌事項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系主任任期屆滿一任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經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行使同意權，獲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含)之同意為通過，簽陳院長報請校長續聘之；未獲通過時，應於一個月內重新遴選。 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於校長核准或事實發生二個月內辦理遴選事宜，並由院長徵	四、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擬不連任或屆滿二任不得再連任時，應於屆滿四個月前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或經系務會議決議另設遴選作業小組辦理，其組成及職掌事項由系務會議決定之。系主任任期屆滿一任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經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行使同意權，獲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含)之同意為通過，簽陳院長報請校長續聘之；未獲通過時，應於一個月內重新遴選。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遴選事宜，並由院長徵詢本系教	1. 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五條修正訂定依據。 2. 修正系主任任期未屆滿因故辭職或出缺時，辦理遴選事宜由一個月內修訂二個月內

<p>詢本系教師意見後，簽請校長聘請系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系主任職務至新系主任就任為止。</p>	<p>師意見，簽請校長聘請系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系主任職務至新系主任就任為止，必要時得由院長暫兼。</p>	
<p>五、本系系主任遴選方式，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u>限制連記法投票為之</u>。連記票數最多不得超過二票。 得票最高之前三名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主管出缺後二個月內，簽陳院長報請校長擇聘。</p>	<p>五、本系系主任遴選方式，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u>單記法或限制連記法</u>投票為之。以限制連記法行使者，連記票數最多不得超過二票。得票最高之前三名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主管出缺後二個月內，簽陳院長報請校長擇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六條修正訂定依據。 2. 修正遴選方式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為之。
<p>六、<u>系所主任去職方式如下：</u> <u>(一)、任期屆滿。</u> <u>(二)、自行辭職。</u> <u>(三)、任期內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u> <u>(四)、其他原因去職。</u> <u>前項第四款之去職，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等各款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有重大事故者，其他不適任情事，經全系二分之一（含）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向院長提不適任案，經院長轉陳校長後，由院長主持系主任不適任案投票，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無記名投票，以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系主任不適任案若未通過，一年內不得再提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九條修正訂定依據。 2. 新增
<p>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六點修訂為第七點。</p>

決議：1.通過。

2.該案第六點條文及報告案第2項經院務會議決議維持原案，暫不作修改。

提案二

提案人：電訊系

案由：電訊系系主任遴選要點修訂案(如附件 2-1)，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 101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決議。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說明：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一、</p> <p>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及<u>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u>特訂定電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要點。</p>	<p>第一條</p> <p>本要點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電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要點。</p>	<p>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第一條修正。</p>
<p>六、</p> <p><u>系所主管去職方式如下：(一)任期屆滿。(二)自行辭職。(三)任期內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四)其他原因去職。前項第四款之去職，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等各款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有重大事故者得依相關規定處理，其他不適任情事，經本系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向院長提不適任案，經院長轉陳校長後，由院長主持系所主管不適任案投票，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無記名投票，以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系所主管不適任案若未通過，一年內不得再提出。</u></p>		<p>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第九條新增。</p>

決議：1.原第六點經院務會議決議修改為：系所主任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

(二)、自行辭職。

(三)、任期內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

(四)、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四款之去職，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等各款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有重大事故者，其他不適任情事，經全系二分之一(含)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向院長提不適任案，經院長轉陳校長後，由院長主持系主任不適任案投票，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無記名投票，以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系主任不適任案若未通過，一年內不得再提出。

2.通過修改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